

臺東縣115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考量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計畫，對於上述民眾無力負擔相關經費，爰訂定本補助計畫，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二、計畫依據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貳、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及停止補助條件

本計畫自本府函文各鄉鎮公所起開始收件，至**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

參、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肆、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一、補助地區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另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集合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取得者。集合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 (1) 有管理委員會者。
 - (2) 有管理負責人者。
 - (3) 有召集人者。
 - (4)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 (5)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建築物完工證明。

(3)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5)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5)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6)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14年11月10日)。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六)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如不符合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原則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原則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本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伍、停止補助條件

本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陸、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臺東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表人	(請簽名或蓋章)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	
申請地址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補助對象	1. ☐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2/3，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 (二) 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之後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20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3。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5年11月15日) ☐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 高於 ☐ 低(等)於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 是 ☐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 ☐ 符合補助標準 (☐ 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公尺、 ☐ (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公尺) ☐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區管理處，以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_____申請接水之工程款，如補助本人之工程款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實作結算金額須辦理退款作業時，本人同意核退之補助款由該公司逕退還貴府，或於該公司為本人申請接水案件所開立之折讓證明單上簽名，以利貴府與該公司辦理後續補助款核銷作業，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縣(市)政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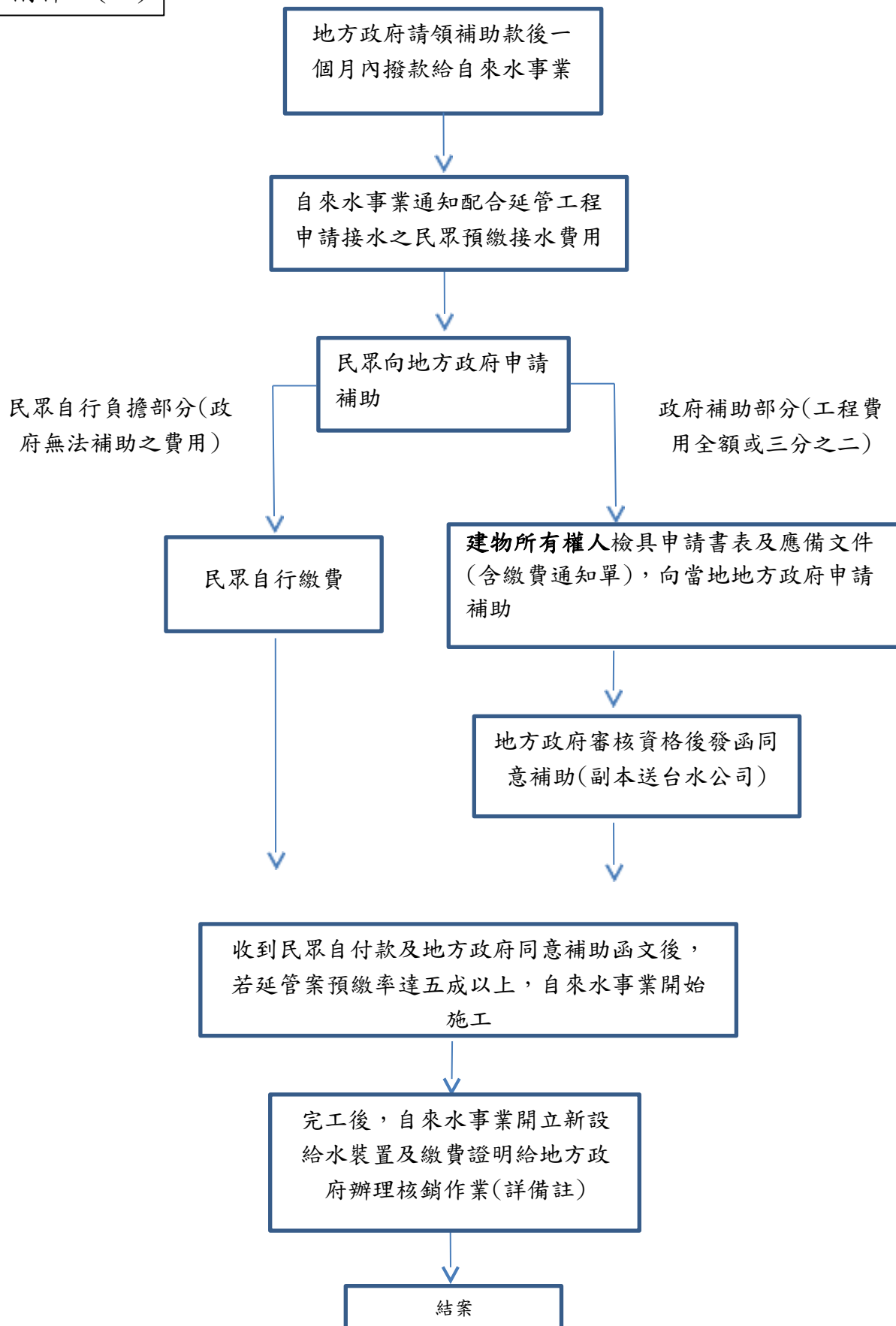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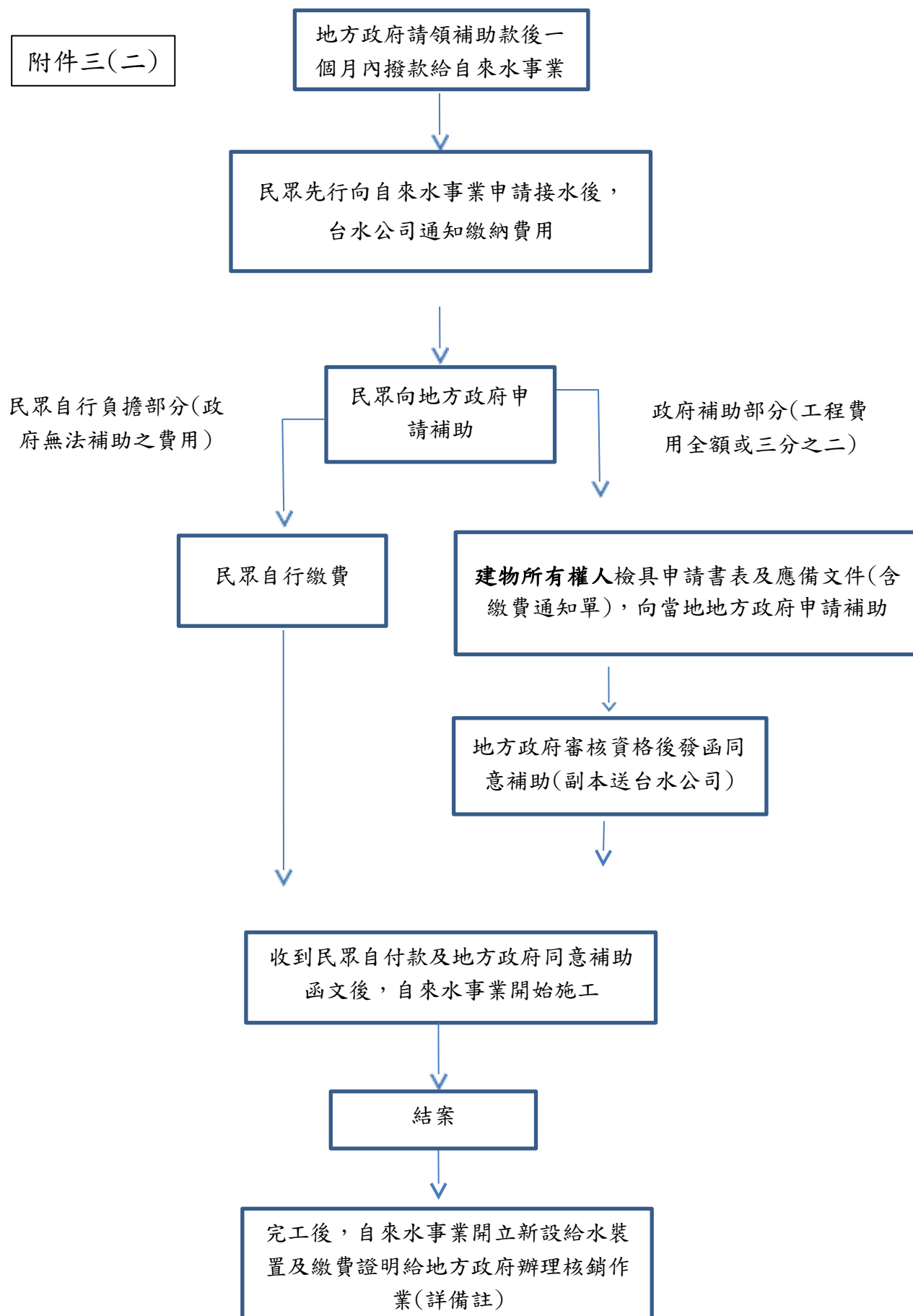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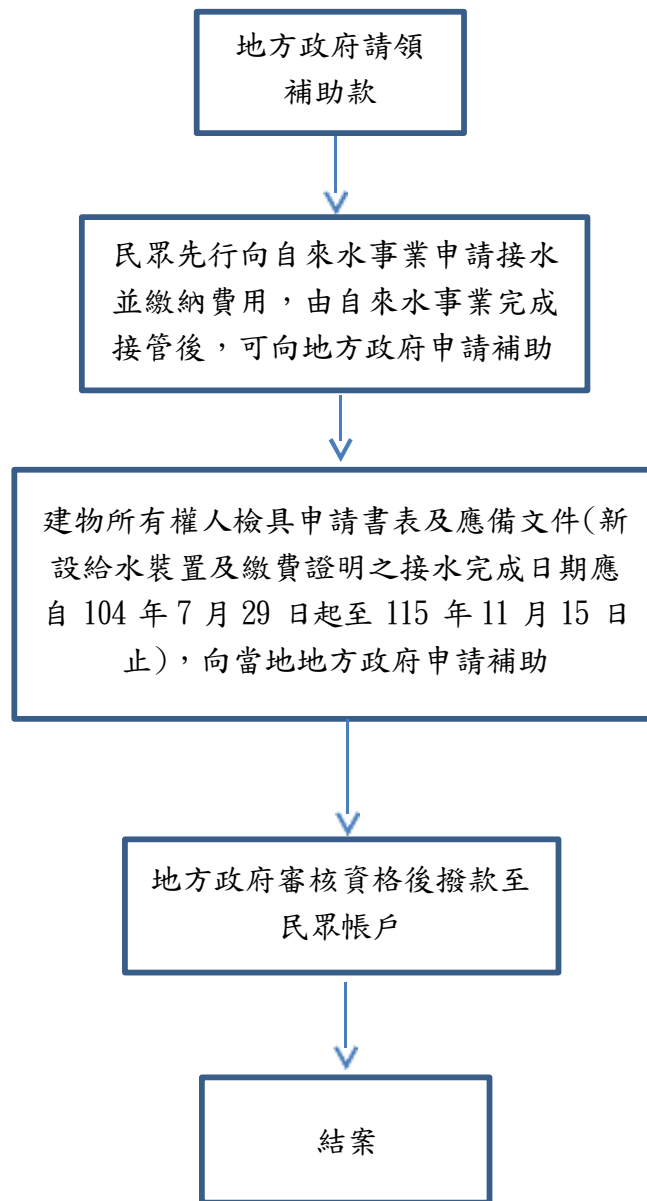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附件三(二)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